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279號

聲請人 陳佳鎮

相對人 友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以專

相對人 惠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祖豪

相對人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作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不存在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友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618,888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惠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7,518,743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次按，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其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並應限定其最高額。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466條之3第1項及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第4條之規定自明

01 。

02 二、本案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不

03 存在等事件，經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11號判決諭知訴訟費

04 用新臺幣（下同）12,298,912元由原告負擔。聲請人不服，

05 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上字第593號廢棄第一

06 審判決，諭知第一、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相對

07 人友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嘉公司）負擔1/19，餘由

08 聲請人負擔。聲請人及相對人友嘉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經

09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22號將原判決部分廢棄，發回

10 第二審法院，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上訴人即聲請人

11 陳佳鎮、上訴人即相對人友嘉公司其他上訴部分，由該上訴

12 人各自負擔，另就上訴人即聲請人對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

13 重上字第593號判決主文第3項、第4項之上訴駁回，諭知

14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

15 上更一字第104號將第一審判決部分廢棄改判，另諭知第一

16 、二審、第二審追加之訴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

17 部分外）均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惠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

18 稱惠勝公司）、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量公司）負

19 擔。相對人惠勝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20 上字第1238號裁定駁回上訴，全案判決確定。又本院業於民

21 國109年6月17日（發文日期）發函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提

22 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相對人惠勝公司分別於

23 109年6月29日及109年7月4日提出民事陳述意見狀，內

24 容略以：（一）對歷審裁判之裁判費用及繳納地政機關測量費

25 乙節無意見，惟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惠勝公司及大量公司按其

26 各自主張行使優先承買權之土地範圍面積不同而計算其比例

27 ，分別以99.62%、0.38%之比例分擔訴訟費用有其違誤，依

28 法應由相對人惠勝公司及大量公司平均負擔，退步言之，若

29 聲請人主張之計算方式可採，扣除聲請人及相對人友嘉公司

30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後，相對人惠勝公司充其量僅需負擔其餘

31 42.2%之訴訟費用。（二）聲請人於更一審審理時撤回對於

01 被上訴人即相對人惠勝公司、大量公司及友嘉公司追加「確
02 認上訴人與友力公司間就系爭執行事件拍賣系爭不動產，本
03 於103年12月24日拍定所成立之買賣關係存在」請求部分之
04 聲明，故聲請人將第二審所繳裁判費全歸由相對人負擔，顯
05 無理由。(三)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大量公司就系爭752地號
06 土地之優先承買權存在，最終遭第三審判決敗訴確定，該部
07 分之訴訟費用當由聲請人負擔。(四)最高法院106年度台
08 上字第1622號有關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上字第593號判
09 決主文第3項、第4項之上訴駁回部分，應由聲請人自行負
10 擔。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上訴人即聲請人陳佳鎮
11 、上訴人即相對人友嘉公司其他上訴部分，由該上訴人各自
12 負擔。故聲請人亦應負擔第三審一半之裁判費，始為合理。

13 (五)關於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上字第593號確認上訴
14 人與友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就上開第二項執行事件拍賣
15 如附表一、二之不動產，本於民國103年12月24日拍定所成
16 立之買賣關係存在。此部分與相對人無涉，其訴訟費用自不
17 應由相對人負擔等語。其他相對人均迄未提出，爰僅先就聲
18 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之；但其餘相對人如曾於上開
19 訴訟中支出訴訟費用，嗣後仍得另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併
20 此敘明。

21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確認優先承
22 買權不存在等事件，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78,319,700元
23 (參附表1、2得標拍定之31筆土地、9筆建物，下稱系爭
24 不動產)，聲請人業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12,298,912元，第
25 二審裁判費18,448,368元、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11,600元，
26 並有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徵收聯單在卷可憑，此
27 屬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並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3紙在
28 卷可憑。第一審判決聲請人敗訴，嗣經第二審廢棄原判決改
29 判相對人友嘉公司對於本院102年度司執助金字第299號強
30 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所拍賣如附表1、2所示
31 不動產之優先承買權不存在，且相對人友嘉公司上訴第三審

遭駁回，除第三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友嘉公司自行負擔外，依第二審判決，此部分第一、二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友嘉公司負擔1/19，是廢棄改判部分相對人友嘉公司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618,888元【計算式： $(12,298,912+18,448,368+11,600) \times 1/19 = 1,618,888$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此外，聲請人繳納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為18,448,368元，並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1紙在卷可憑，於第三審所支出之律師酬金為60,000元（業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237號裁定核定），相對人大量公司就752地號土地之優先承買權存在，並於第三審獲勝訴判決，系爭執行事件陳報行使優先承買權價額為4,565,500元，聲請人就全部標的物之得標拍定總額為1,678,319,700元，故於第三審已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為129,617元【計算式： $[12,298,912+18,448,368+11,600-1,618,888(\text{友嘉公司負擔})+18,448,368+60,000] \times 4,565,500(752\text{地號拍定金額}) \div 1,678,319,700(\text{總拍定金額}) = 129,617$ 元】，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再依更一審判決，第一、二審、第二審追加之訴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均由相對人惠勝公司及大量公司負擔，惟查更一審訴訟所確定部分，並不影響大量公司訴訟費用的計算，而相對人惠勝公司則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47,518,743元【計算式： $[12,298,912+18,448,368+11,600-1,618,888+18,448,368+60,000]-129,617(\text{第三審已確定部分}) = 47,518,743$ 元】。綜上，相對人友嘉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618,888元，相對人惠勝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7,518,743元，並皆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又依上開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參酌本案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算結果，實際上相對人大量公司無庸負擔任何訴訟費用，故聲請人關於此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相對人惠勝公司所述之其餘理由，不影響訴訟費用負擔之計算，附此敘明。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

附表 1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台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563	旱	2417.63	全部	33,649,000元
2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597	旱	1335.42	全部	18,584,000元
3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598	田	445.21	全部	6,210,000元
4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06	田	2056.01	全部	28,612,000元
5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07	田	977.58	全部	13,616,000元
6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08	旱	389.95	全部	5,428,000元
7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09	田	72.84	全部	1,023,500元
8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10	田	200.59	全部	2,806,000元
9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11	田	144.79	全部	2,024,000元
10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12	旱	698.32	全部	9,729,000元
11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17	田	43.69	全部	621,000元
12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32	田	180.33	全部	2,518,500元
13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33	建	2339.14	全部	32,556,500元
14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34	田	763.61	全部	10,626,000元
15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35	旱	881.86	全部	12,282,000元
16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36	旱	531.56	全部	7,406,000元

(續上頁)

17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37	田	1295.40	全部	18,032,000元
18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38	田	1206.08	全部	16,790,000元
19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39	旱	2682.30	全部	37,329,000元
20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40	旱	657.57	全部	9,154,000元
21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41	旱	979.15	全部	13,627,500元
22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44	旱	1633.16	全部	22,735,500元
23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744	旱	21069.37	全部	293,192,500元
24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745	旱	1399.59	全部	19,481,000元
25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746	旱	40873.13	全部	573,701,200元
26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748	旱	548.04	全部	7,636,000元
27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750	旱	6151.11	全部	85,606,000元
28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751	旱	1566.32	全部	21,804,000元
29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752	旱	3250.02	1200分之 121	4,565,500元
30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599	田	13302.60	全部	185,115,500元
31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05	旱	9452.75	全部	132,928,500元

附表 2：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拍定金額(新台幣元)
				樓層面積合計		
1	660	桃園市楊梅區高 獅段744、746地 號 -----	工業用鋼 造1層樓 房	1 層：15506.62 合 計：15506.62 附屬建物	全部	28,780,000元

(續上頁)

		桃園市楊梅區南高山頂6 之16號		雨 遮： 185.63		
2	661	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746 地號 ----- 桃園市楊梅區南高山頂6 之16號	鋼筋混凝土造0 層樓房	地下層： 30.00	全部	270,000元
3	651	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599、605地號 ----- 桃園市楊梅區南高山頂6 之16號	避難室、辦公室、梯間、水箱、空調機械室鋼骨造3 層樓房	3 樓層： 941.39 地下層： 382.38 屋頂突出物： 195.47 1 層樓： 914.30 2 層樓： 835.77 合 計： 3269.31	全部	6,910,000元
4	849	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744、745、746、765 地號 ----- 桃園市楊梅區南高山頂6 之16號	廠房、電器室、廁所、木造、鋼骨造、鋼架造、鐵架造 1 層樓房	1 層樓： 744.46 合 計： 744.46 附屬建物 雨 遮： 2537.01	全部	6,030,000元
5	852	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599、605地號 ----- 桃園市楊梅區南高山頂6 之16號	守衛室、儲藏室、管制室加強磚造、鋼造、木造	1 層樓： 114.6 合 計： 114.6 附屬建物 雨 遮： 156.42	全部	1,100,000元
6	870	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744 地號 ----- 桃園市楊梅區南高山頂6 之16號	1 層、主要用途：棚子	1 層樓： 62.4 合 計： 62.4	全部	120,000元
7	871	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744、745地號 -----	1 層、主要用途：電器放置設備、辦	夾 層： 1319.29 占用鄰地736： 184.76 占用鄰	全部	3,670,000元

(續上頁)

		桃園市楊梅區南高山頂6 之16號	公室、棚子、水塔、廁所	地739 : 44.08 占用鄰 地747 : 233.20 1 層 : 224.86 合 計 : 1996.19		
8	872	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599、606地號 ----- 桃園市楊梅區南高山頂6 之16號	1 層、主要用途：車棚	1 層 : 463.09 占用鄰 地584 : 41.63 合 計 : 504.72	全部	850,000元
9	863-1	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605 地號 ----- 桃園市楊梅區南高山頂6 之16號	2 層樓房木構造、招待所	1 樓層 : 182.48 2 樓層 : 102.08 合 計 : 284.56 附屬建物 陽 台 : 10.71	全部	1,200,000元